

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黄体发通〔2021〕19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体育社会组织评估资助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成体育强市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黄石市体育社会组织评估资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黄石市体育社会组织评估资助办法（试行）》
2、《体育类社会组织成立、换届规范指引》

3、《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4、《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黄石市体育社会组织评估资助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充分调动体育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积极性，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估对象

主动申请项目资助的依法在黄石市民政局部门登记成立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含体育协会、研究会、俱乐部、体育中心、基金会等）。

二、评估办法

（一）基本条件（共5分）

- 1、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合规，活动资金不低于登记数（1分）；
- 2、有相对稳定的办公用房并悬挂名称牌匾，有办公设备（1分）；
- 3、社会组织章程制定和变更登记规范有备案、可复查（1分）；
- 4、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情况有存档、可复查；负责人、办事机构、印章、银行账户、会费标准等办理备案情况有存档、可复查（1分）；

5、按时接受年度检查并合格（1分）；

（二）内部治理（共22分）

1、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有中远期项目规划、实施计划及落实情况（2分）；

2、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召开和制度执行情况，会议纪要和决议规范且有落实情况（2分）；

3、负责人选举程序、履职情况，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情况，负责人年龄、届次，负责人学历和行业影响力，秘书长产生方式、专兼职情况（3分）；

4、会计聘用合规，会计制度执行、档案管理合法合规（2分）；

5、财务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资产和投资管理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3分）；

6、财务公开和监督程序健全，税务和票据管理规范，会费标准制定和收缴符合内部制度规定，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面透明（2分）；

7、档案、证书、印章管理规范（2分）；

8、各县（市、区）有相近的体育社会组织登记为单位会员的，每覆盖1个县（市、区）得1分（6分）；

（三）工作绩效（共68分）

1、年度开展活动情况，年度开展赛事、活动和公益培训不足3次的，本项分值上限5分；不足5次的，本项分值上限10分；超过五次（含5次）的，本项分值上限15分（15分）；

2、向国家、省、市队输送高水平运动员的，参照《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打分（5分）；

3、有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国家级5人以上、一级20人以上、二级100人以上、三级200人以上（3分）；

4、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开展志愿服务（进村下乡帮扶活动、社区创文创卫活动、体育志愿服务等）的，参照《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打分（5分）；

5、有一支专业裁判员队伍，国家级1人以上、一级20人以上、二级40人以上（3分）；

6、创办、合办、联办有经济效益的体育产业（4分）；

7、采用社会资金办体育比赛活动；按社会资金占比打分（占比为0，得0分，占比每超过10%，多得1分，例：19%得1分）（10分）；

8、有一项受众广泛、有地区特色的全市性品牌活动；品牌活动有连续性，连续举办2年得3分，举办3年得5分，连续举办5年得10分（10分）；

9、理事加入上级相近专业组织并担任职务（3分）；

10、向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报送正能量、优质的行业专业动态、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等信息并得到报道的，每2篇得1分（5分）；

11、受到各级网站、报刊、媒体正面报道，国家级3分，省级2分，市级1分（3分）；

12、自身文化建设、公益服务、宣传平台建设（网站、微信公众号）（2分）；

（四）综合评价（共5分）

1、对规范化建设、行业自律、领导班子建设、工作实绩、党建工作等内容的全面评价；（能全面、优秀、及时完成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级领导、各部门科室交办的任务的，得5分；只能完成部分的，不得分。）（5分）；

（五）特殊贡献（共10分）

1、获评为省级优秀社会组织（4分）；

2、会员获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个人的（3分）；

3、会员获得省级以上比赛前3名，分别加3、2、1分（3分）。

三、罚则

1、全年举办的赛事和活动无安全责任事故，社会组织会员不缠访、闹访、重访、越级上访、不参与聚众游行，会员不发生违法违纪。未达成则取消资格。

2、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连

续 2 年年度检查结论是基本合格的，取消资格。

3、超出规定换届年限两年以上的，取消资格。

4、党组织建立及活动情况不符合“两新”组织“全覆盖”政策要求，取消资格。

5、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取消资格。

四、评估等级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评定为 AAAA、AAA、AA、A 级四个等次。得分 < 60 分或资格不符单位不予评级。社会组织上一年度评级结论将与本年度接受财政经费（含体彩公益金）资助额度挂钩，未评级组织将不能接受资助。

得分 ≥ 90 分的评为 AAAA 等次；

得分 ≥ 80 分的评为 AAA 等次；

得分 ≥ 70 分的评为 AA 等次；

得分 ≥ 60 份的评为 A 等次。

五、评估方法和步骤

1、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自愿报名参加评估工作，社会组织评估报名、咨询、评审组织工作联系人：韩流，电话：0714-3861516。

2、同年 12 月，各市级体育社会组织依照本办法，进行自评打分。

3、次年1月，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科牵头，由相关专家、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纪委、竞体科、机关党委、财务等人员组成。

4、评审小组按考核实际得分评定各社会组织等次。

六、相关要求

1、各社会组织因参与举办官方指定市级以上（含市级）的赛事、活动或培训等体育活动，所接受的政府专项经费数额不受本办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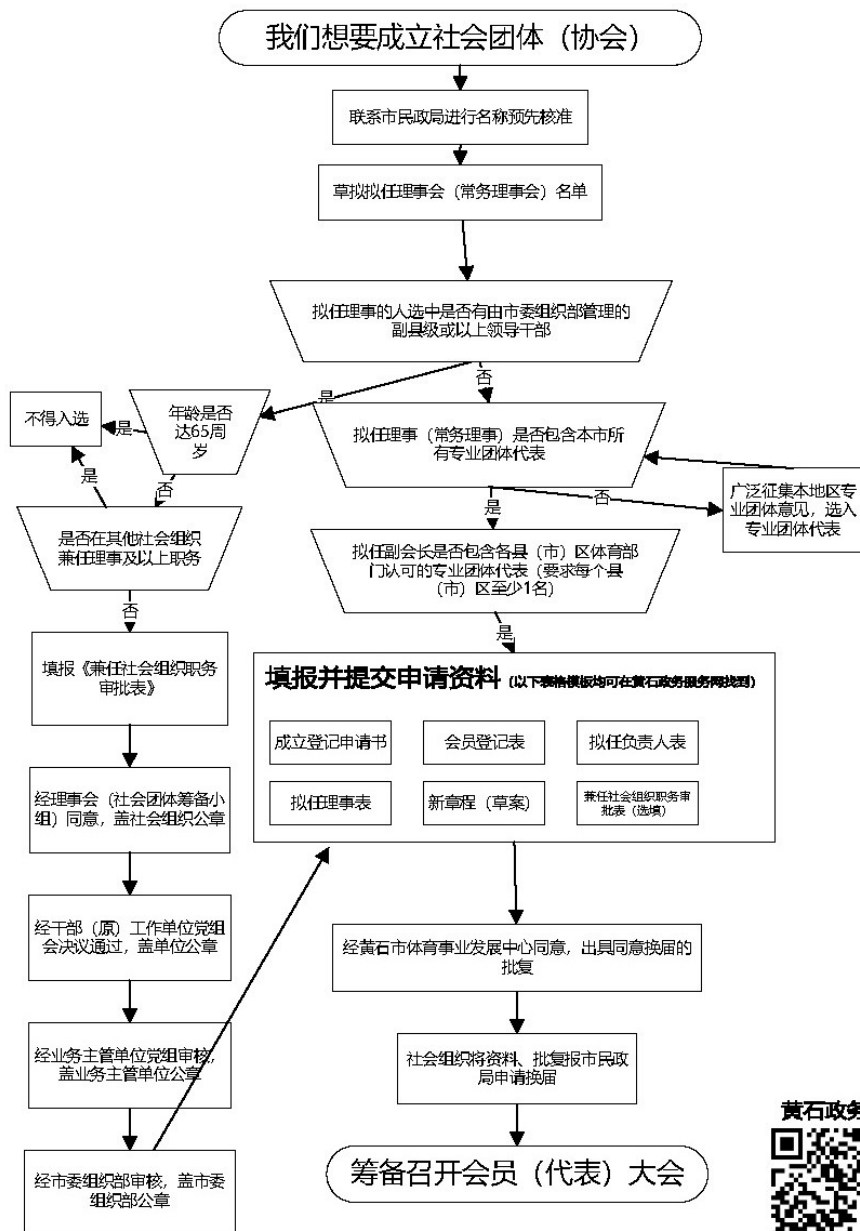
2、受资助单位要严格遵守《黄石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黄财综发〔2020〕270号）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建立合法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助项目用于社会组织建设，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以任何形式分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和侵占，并自觉接受第三方审计。

七、《黄石市体育社会组织评估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为期1年。可在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网站（<http://tyj.huangshi.gov.cn/>）查询或下载相关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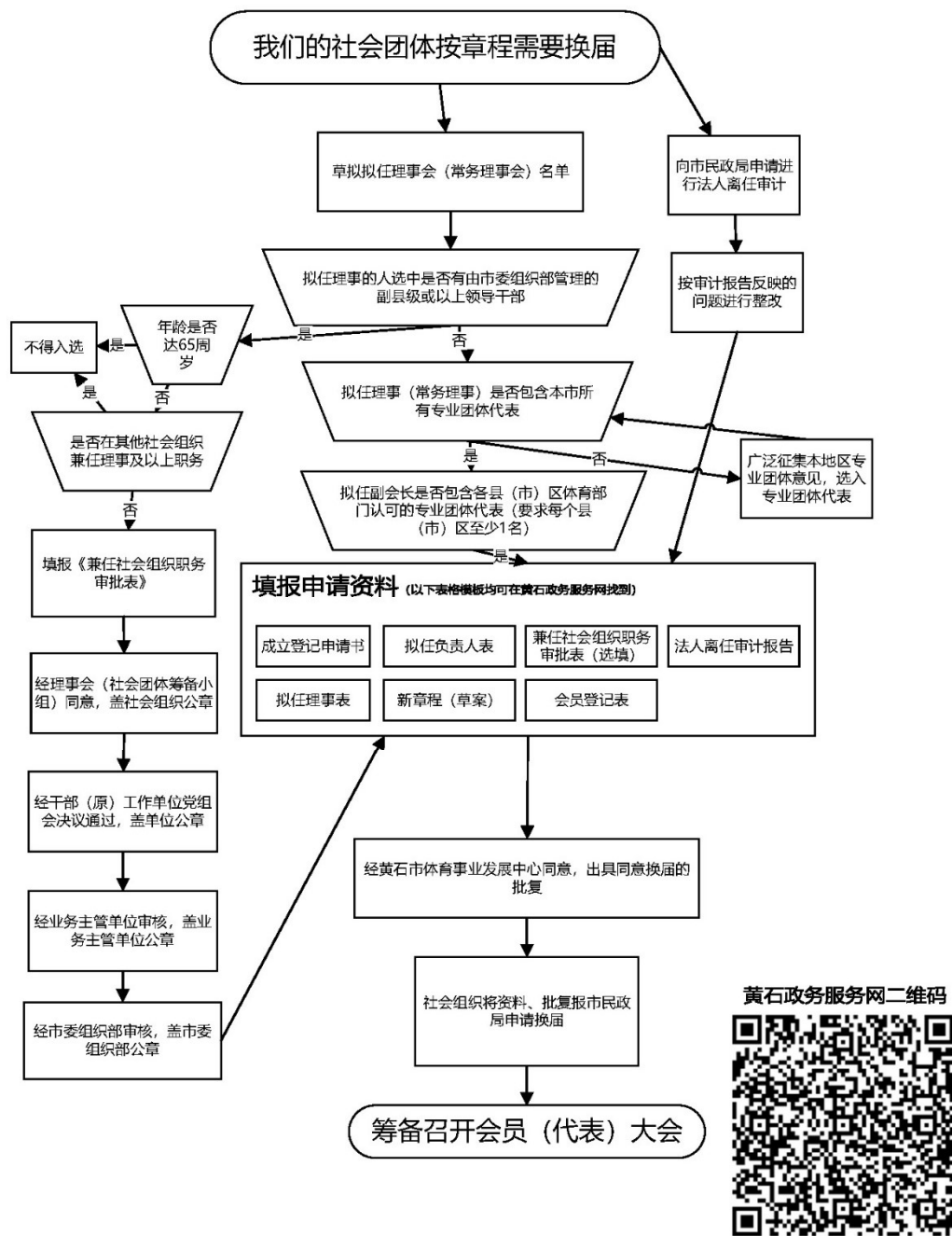
八、评估结论将在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依照相关法律规定。

九、本办法解释权属黄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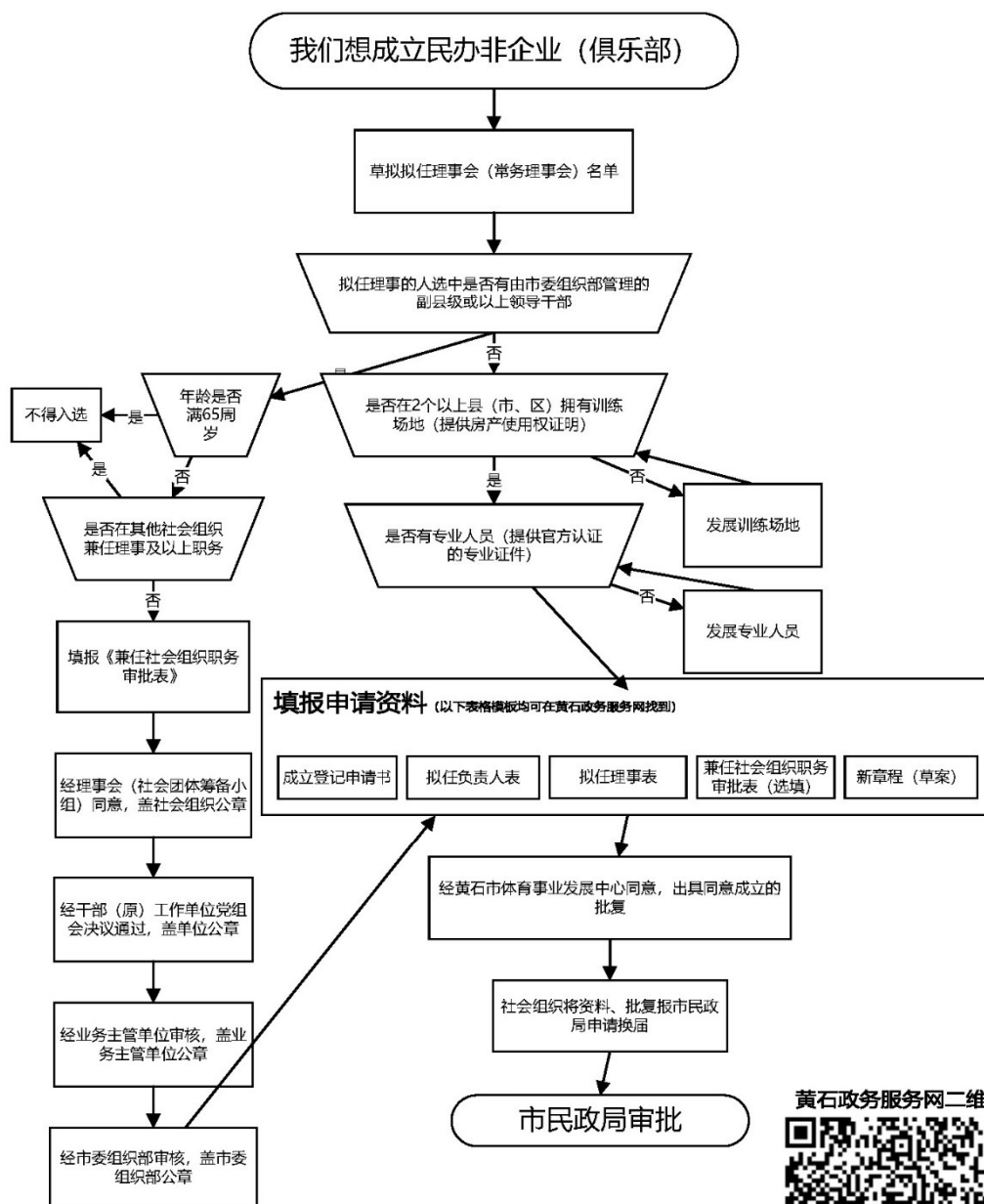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协会）成立指引



社会团体（协会）换届指引



民办非企业（俱乐部）成立指引



黄石政务服务网二维码



附件 3

志愿服务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推动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是指依法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

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志愿服务记录遵循及时、完整、准确、安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侵犯志愿者个人隐私。

第四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对志愿服务记录进行确认、录入、储存、更新和保护，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对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志愿服务记录应当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被投诉信息等内容。

第六条 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应当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需要增加志愿者其他个人信息的，必须征得志愿者本人同意。

第七条 志愿服务信息应当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评价、活动（项目）负责人、记录人等。

第八条 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对志愿者所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间进行核实和累计。

第九条 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结束后，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对志愿者所承担工作的完成状况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培训信息应当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服务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第十一条 志愿者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负责人、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及时采集志愿服务信息。

第十四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将志愿服务信息记入志愿服务记录前，应当在本组织或机构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记入志愿服务记录。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记录应当长期妥善保存。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志愿服务记录。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利用民政部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以及其它网络平台，实现志愿服务记录的网上录入、查询、转移和共享。

第十六条 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志愿服务记录可以在其加入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之间进行转移和共享。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对接收的志愿服务记录进行核实，并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志愿者需要查询本人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因升学、入伍、就业等原因需要出具本人参加志愿服务证明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志愿服务证明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志愿者身份、志愿服务时间和内容。

第十八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将志愿服务记录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组织或者机构对志愿服务记录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十九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将志愿服务记录与志愿者的使用、培训、评价、保障、奖励挂钩。

第二十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优先聘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并根据志愿服务记录情况安排志愿者参加所需要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对获得相应星级的志愿者予以标识，并推荐参加相关评选和表彰。

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300 小时、600 小时、1000 小时和 1500 小时的志愿者，可以依次申请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

第二十二条 鼓励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使志愿者可以在自己积累的志愿服务时数内得到他人的无偿服务。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表现优异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生、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和录取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六条 鼓励城市公共交通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票价减免优待。

第二十七条 鼓励商业机构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志愿服务记录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20〕23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促进全市竞技体育持续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黄政办发〔2016〕53号）进行修改，并已经2020年12月2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改情况通知如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促进全市竞技体育持续健康发展，

激励个人和集体在国际国内体育大赛中勇攀高峰、为国争光、为黄石添彩，激发广大黄石籍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和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后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北省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鄂体〔2016〕33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奖励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一项增加“青奥会”，修改为：“（一）在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黄石籍运动员、相关教练员、输送单位。”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在青运会、智运会、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黄石籍运动员、相关教练员。”

将第二项、第三项合并，改为第三项：“（三）在省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及参赛单位；在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

将第四项修改为：“（四）向省优秀运动队、省三线队（省体职院、省直业校）、国家级高水平综合基地和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人才单项基地输送运动员后备人才的教练员（体育教师）。”

三、将第三条第一项“体育竞赛执行以下标准”，修改为：“（一）名次奖励执行以下标准”。将奥运会、亚运会等高水平赛事奖励范围由原来奖励前三名调整为奖励前六名，将新增青奥会、青运会、智运会、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前六名纳入奖励范围，同时对省运会和省年度锦标赛奖励标准适度下调，取消了省

年度锦标赛个人项目第四至六名的奖励。

将第二项修改为：“（二）在以上 1-7 项大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其输送教练和启蒙教练的奖励按 7:3 比例分配奖励。”

将第三项修改为：“（三）集体项目指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等项目。参加省运会和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奖励按规程规定人数计发。省运会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非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的 60% 进行奖励。参照《湖北省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关于集体项目赛会奖牌办法要求，主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牌数、奖金标准进行奖励，助理教练员按照主教练奖金的 50% 进行奖励。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主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 4 倍进行奖励，助理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 2 倍进行奖励。”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团体项目属个人项目，如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沙滩排球、接力、双打等。省运会团体项目：运动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 50% 进行奖励，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团体项目：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其中的“市体育局”修改为“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增加四项，作为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六）省运会当年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成绩不计奖励。（七）对在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取得前三名优异成绩运动员的

输送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直接输送与启蒙输送单位按 6:4 比例分配。（八）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每输送 1 名运动员（以省体育局正式文件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 万元；向省三线队（省体职院、省直业校）每输送 1 名运动员（以代表我市注册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前六名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500 元。（九）基层单位及学校向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等单位输送优秀后备运动员，每输送 1 名优秀后备运动员（以输送证明、并代表我市注册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前六名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000 元。基层单位及学校既可逐级也可直接向上输送运动员。”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对在重大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输送单位申请记功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办理程序（一）参加国际、全国比赛，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比赛成绩后报市政府审批，予以发放。（二）参加省运会和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认定的竞赛成绩进行汇总，制定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放。（三）省级比赛的奖励项目，必须是纳入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计划并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等规定，视情况而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酌情减发奖金；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和取消奖励。”

七、将第七条修改为：“奖励经费（一）竞技体育奖励经费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拿出计划，市级财政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大型国际比赛取得名次，奖励金额较大的报市政府审批后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发放。（二）奖励标准和范围将根据省级有关政策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以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黄石籍运动员是指代表黄石进行运动员参赛资格注册的运动员。教练员包括启蒙教练和输送教练，启蒙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发现并指导获奖运动员进行启蒙阶段基础训练达半年以上，并将其向上输送的教练员（体育教师）；输送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带训达一年以上并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获奖运动员的教练员（体育教师）。输送单位是指向国家、省、市三级高水平训练单位输送优秀运动员的各县（市、区）职能部门、各相关单位。辅助人员是指领队、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是指首发上场队员，代表着球队的最高水平，由教练员据实确认名单。非主力队员是指参加比赛的其他队员。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含武术等非奥项目）是指世界杯或世锦赛或者其他公认的世界最高水平成年、青少年赛事。例如：苏迪曼杯、汤尤杯、

游泳世锦赛、足球世界杯、网球四大满贯、田径钻石联赛总决赛等。其中‘世界杯’主要是指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全年只举行一次的最高水平赛事，不包括世界杯分站赛、世界杯积分赛等类型的赛事。”

九、将第九条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此办法制定相应奖励办法。省级以上群众性赛事活动（包含省运会群众类赛事）激励实施办法另行研究。”

十、将第十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发布。

附件：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附件

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2016年9月30日黄政办发〔2016〕53号文发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黄石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修正)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竞技体育持续健康发展,激励个人和集体在国际国内体育大赛中勇攀高峰、为国争光、为黄石添彩,激发广大黄石籍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和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后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北省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鄂体〔2016〕33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奖励对象

(一)在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黄石籍运动员、相关教练员、输送单位。

(二)在青运会、智运会、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黄石籍运动员、相关教练员。

(三)在省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及参赛单位;在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

(四) 向省优秀运动队、省三线队(省体职院、省直业校)、国家级高水平综合基地和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人才单项基地输送运动员后备人才的教练员(体育教师)。

第三条 奖励设置和标准

(一) 名次奖励执行以下标准

单位: 万元

序号	比赛名称名次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奥运会	运动员	50	25	12	6	4	2
		教练员	15	8	4	3	2	1
		输送单位	15	8	4	3	2	1
2	亚运会	运动员	8	4	2	0.8	0.6	0.3
		教练员	3	1.5	1	0.4	0.25	0.15
		输送单位	3	1.5	1	0.4	0.25	0.15
3	青奥会	运动员	6	3	2	0.6	0.4	0.2
		教练员	2	1.5	0.5	0.3	0.2	0.1
		输送单位	2	1.5	0.5	0.3	0.2	0.1
4	全运会	运动员	15	8	5	3	2	1
		教练员	5	3	1.5	1	0.6	0.3
		输送单位	5	3	1.5	1	0.6	0.3
5	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	运动员	8	4	2	1	0.8	0.6
		教练员	4	2	1	0.5	0.4	0.3
6	青运会	运动员	4	2	1			
		教练员	2	1	0.5			
7	智运会	运动员	3	1.5	0.5			
		教练员	1.5	0.5	0.2			
8	省运会	运动员	0.5	0.25	0.15	0.05	0.04	0.03
		教练员	0.5	0.25	0.15	0.05	0.04	0.03
		参赛单位	0.2	0.15	0.1	0.03	0.02	0.01
9	省年度锦标赛	教练员	0.20	0.15	0.1	0.04	0.03	0.02
						4-6名奖励只适用集体项目		

(二) 在以上1-7项大赛中取得前三名的,其输送教练和启

蒙教练的奖励按 7:3 比例分配奖励。

(三) 集体项目指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等项目。参加省运会和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奖励按规程规定人数计发。

省运会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非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的 60% 进行奖励。参照《湖北省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关于集体项目赛会奖牌办法要求，主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牌数、奖金标准进行奖励，助理教练员按照主教练奖金的 50% 进行奖励。

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集体项目：主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 4 倍进行奖励，助理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 2 倍进行奖励。

(四) 团体项目属个人项目，如三人制篮球、五人制足球、沙滩排球、接力、双打等。

省运会团体项目：运动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 50% 进行奖励，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团体项目：教练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

(五) 参加省运会的辅助人员，按照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总额 20% 给予奖励，由所在单位另行制定奖励方案，报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批准后实施。

(六) 省运会当年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成绩不计奖励。

(七) 对在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全运会取得前三名优

异成绩运动员的输送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直接输送与启蒙输送单位按 6:4 比例分配。

（八）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每输送 1 名运动员（以省体育局正式文件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 万元；向省三线队（省体职院、省直业校）每输送 1 名运动员（以代表我市注册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前六名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500 元。

（九）基层单位及学校向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国家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基地等单位输送优秀后备运动员，每输送 1 名优秀后备运动员（以输送证明、并代表我市注册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前六名为准），奖励输送教练员（体育教师）1000 元。基层单位及学校既可逐级也可直接向上输送运动员。

第四条 对在重大比赛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输送单位申请记功奖励和授予荣誉称号的，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参加国际、全国比赛，经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比赛成绩后报市政府审批，予以发放。

（二）参加省运会和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认定的竞赛成绩

进行汇总，制定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放。

（三）省级比赛的奖励项目，必须是纳入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计划并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等规定，视情况而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酌情减发奖金；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和取消奖励。

第七条 奖励经费

（一）竞技体育奖励经费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拿出计划，市级财政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大型国际比赛取得名次，奖励金额较大的报市政府审批后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发放。

（二）奖励标准和范围将根据省级有关政策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以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八条 黄石籍运动员是指代表黄石进行运动员参赛资格注册的运动员。

教练员包括启蒙教练和输送教练，启蒙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发现并指导获奖运动员进行启蒙阶段基础训练达半年以上，并将其向上输送的教练员（体育教师）；输送教练（体育教师）是指带训达一年以上并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获奖运动员的教练员（体育教师）。

输送单位是指向国家、省、市三级高水平训练单位输送优秀

运动员的各县（市、区）职能部门、各相关单位。

辅助人员是指领队、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

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是指首发上场队员，代表着球队的最高水平，由教练员据实确认名单。非主力队员是指参加比赛的其他队员。

国际最高水平单项赛事（含武术等非奥项目）是指世界杯或世锦赛或者其他公认的世界最高水平成年、青少年赛事。例如：苏迪曼杯、汤尤杯、游泳世锦赛、足球世界杯、网球四大满贯、田径钻石联赛总决赛等。其中“世界杯”主要是指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全年只举行一次的最高水平赛事，不包括世界杯分站赛、世界杯积分赛等类型的赛事。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此办法制定相应奖励办法。省级以上群众性赛事活动（包含省运会群众类赛事）激励实施办法另行研究。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黄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垂直管理机构，有关企业。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